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连州罚〔2022〕03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连州市大路边新美硅灰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671589186J

地址：连州市大路边镇罗村洞村 107 国道旁

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案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生产线破碎环节落料口无收尘设施，原料堆场围挡高度低于物料堆放高度，部分料堆未落实覆盖措施防治粉尘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现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现场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、你单位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粤环发〔2021〕7号）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

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叁万伍仟元（¥35,00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（详见 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